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的通知，获悉以下事项：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万盛投资分别于2016年11月17日、2016年12月6日、2016年12月1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810,000股、2,000,000股、2,82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46%、0.79%、1.11%）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押股数 (股)	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	本次质押占 本公司股本 比例
临海市 万盛投 资有限 公司	广发证券资产管 理（广东）有限 公司	2016年11 月17日	2019年11 月16日	8,810,000	11.80%	3.46%
		2016年12 月6日	2019年11 月15日	2,000,000	2.68%	0.79%
		2016年12 月13日	2019年11 月15日	2,820,000	3.78%	1.11%
合计				13,630,000	18.26%	5.36%

截至本公告日，万盛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74,65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35%，万盛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3,550,000股（限

售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8.3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1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万盛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为投融资需要。万盛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万盛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